

##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、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，引導適性發展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職業基礎知能，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、實用技能班等奠定基礎。
- (三) 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，並涵養其勤奮、耐勞、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。

二、對象：國中二升三年級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之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及師長推薦後，由本校「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」進行遴薦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凡於109年01月20日（一）前記大過1支（含）以上，或小過3支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報名；其他獎懲紀錄於銷過後，警告2(含)支以下，方得報名。獎懲紀錄以學務處登錄為準，不得功過相抵。
- (2) 凡於109年01月20日（一）前缺曠課5(含)節以下者，方得報名。
- (3) 「藝術與人文」領域與「綜合活動」領域平均成績皆及格者，方得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8年12月10日(二)起～109年01月20日(一)截止。

五、課程說明：每週二天（14節）至合作學校進行技藝教育課程。

合作學校	合作期程	開設職群	學習主題
慈幼工商	第一學期	食品職群	職群概論/中式麵食加工/中式米食加工/烘焙
光華高中		設計職群	職群概論/基礎描繪/色彩學/設計基礎/電腦繪圖
慈幼工商	第二學期	動力機械	職群概論/機車基本認識/汽車基本認識/引擎基礎實習/汽車美容
光華高中		家政職群	職群概論/服裝/烹飪/美容/美髮/幼兒保育

### 六、評選計分方式：

(一) 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：

項目	計分方式															
一、領域成績 50%	(一) 採計一上至二上共三個學期的「藝術與人文」領域平均成績(占40%)。 (二) 採計一上至二上共三個學期的「綜合活動」領域平均成績(占40%)。 (三) 採計一上至二上共三個學期的學科總平均成績(占20%)。															
二、測驗 20%	根據二上施測的「性向測驗」及報名後進行施測的「興趣測驗」結果給分。															
三、在校表現 15%	<p>(一) 校內表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只採計校內個人賽(才藝競賽、語文競賽、檔案封面設計比賽、運動會個人賽...等)得獎獎狀或得獎證明，<b>一張獎狀採計1分</b>。</li> <li>2. 大隊接力、教室佈置、拔河比賽、化妝遊行等班級賽事獎狀不採計。</li> <li>3. 其他未述競賽項目是否採計由遴輔會認定。</li> </ol> <p>(二) 校外得獎(採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賽別)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第一名/特優</th> <th>第二名/優等</th> <th>第三名/甲等</th> <th>佳作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國賽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賽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為5人以上參賽，則屬團體賽，其分數折半計算。</li> <li>2. 所參加之校外比賽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，<b>一張獎狀採計1分</b>。</li> </ol> <p>※校內及校外比賽，未附獎狀影本或得獎證明者不予採計，同性質比賽僅以最高得獎名次計分。(同性質比賽說明：如同時參加100公尺及</p>		第一名/特優	第二名/優等	第三名/甲等	佳作	全國賽	5	4	3	2	縣市賽	4	3	2	1
	第一名/特優	第二名/優等	第三名/甲等	佳作												
全國賽	5	4	3	2												
縣市賽	4	3	2	1												

	<p>200 公尺比賽，屬不同性質；若於一年級及二年級參加 100 公尺比賽皆得獎，則屬同性質比賽，僅採計最高名次。)</p> <p>(三) 擔任幹部/小老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幹部及小老師須任滿一學期才計分。</li> <li>2. 幹部<b>每一學期採計 2 分</b>；各科小老師採計 1 分。</li> <li>3. 同一學期若任職兩項以上幹部或小老師，採計較高分者，恕不累計加分。</li> <li>4. 幹部及小老師擔任證明由各班導師簽名確認，同學請在專班推薦表上填寫各學期任職之幹部或小老師，最後請導師簽名確認。</li> </ol> <p>(四) 在校表現三項合計，最高採計 15 分。</p>
四、特殊給分 15%	<p>(一) <b>個人生涯檔案夾</b>於 <b>109 年 01 月 20 日(一)</b>前送至輔導室進行審查，由遴輔會聘請之專家教師進行等第評分。</p> <p>(二) <b>職業參訪學習單</b>是指二上 <b>108 年 11 月 27 日(三)</b>各班到高職端參訪時所完成的學習單，報名時請將參訪學習單<b>放在生涯檔案夾最後一頁</b>，以進行評分。</p>
五、其他 (額外計分)	具低收入戶身份者(不含中低收入戶)，加計 5 分。報名時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
(三) **每班錄取人數至多 2 人為原則。**

(四) 關於各項計分方式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之處，由遴輔會會議決定。

(五) 如有特殊情況，由遴輔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錄取，錄取名額以外加方式處理。

(六) 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：**(1) 獎懲表現 (2) 低收入戶子女 (3) 測驗 (4) 特殊加分。**

七、費用：本技藝課程全部免費，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支應。

八、技藝專班規定：

(一) 校內、外上課均受學校校規規範，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
(二) 因破壞機具及擾亂秩序、干擾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，**經師長提醒及輔導後，未經改善者**，經遴輔會開會通過，**得轉出回歸原班就讀。**

(三) 上課次數**未達全學年三分之二**以上者，**不發予技藝教育結業證書。**

九、技藝班生涯升學特別管道：

(一) 參加技藝教育競賽得獎或技藝教育職群成績 PR70 以上者，得申請技優生至高職就讀。

(二) 可優先申請就讀實用技能班。

**十、備註：報名總人數經篩符合資格者，若不足 18 (含) 人，則本校不向教育部申請技藝專班。**